



居住满六个月证明 针对持有限制性证书的申请者

申请者信息

姓氏	名字	中间名	出生日期
地址	门牌号	城市/州	邮编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电话号码（带区号）	电子邮件地址		

申请者必须证明其在申请日之前已在哥伦比亚特区居住满六 (6) 个月。
为如实证明，申请者必须提交其在哥伦比亚特区的现住址证明和下列文件中的两 (2) 份。
截至申请之日，所提交之文件必须至少已签发六 (6) 个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用事业账单（水、煤气、电、油或有限电视费） • 公务邮件 – 任何由政府机构寄发的公函（包括信件内容和信封），不包括哥伦比亚特区机动车辆管理局寄发的邮件（不接受邮政服务的地址更改通知） • 学生贷款结单 • 房屋净值结单 • 哥伦比亚特区不动产税账单 • 家庭安保系统账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到期的房主或出租人保单 • 未到期的承租或出租协议，证明者列为协议中的出租人、承租人、合法居民或租户（可以为复印件） • 随附原始未到期承租的未到期转租，其中证明者被列为转租者 • 银行对账单 • 信用卡对账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契约、贷款或清偿协议 • 汽车/个人贷款结单（不接受折扣券/优惠券） • **由认证的社会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哥伦比亚特区机动车辆管理局审批表格（仅身份证） • 电话账单（接受手机、无线电话或寻呼机账单） • 投资账户结单 • 医疗费用账单
<p>**21 岁以下居民的居住证明</p> <p>家长/监护人必须提供两 (2) 份在申请日期前已签发至少六 (6) 个月的居住证明文件。</p> <p>**哥伦比亚特区机动车辆管理局互惠生居住证明</p>		
**无需提供次要来源的居住证明文件。		

任何在本申请表上填写虚假姓名或地址及蓄意提供虚假陈述者，将被视为违反哥伦比亚特区法律，可被处以 1,000 美元以下的罚款或 180 天的监禁，或二者并罚。（《哥伦比亚特区官方法规》(D.C. Official Code) 第 22-2405 款）

本人特此证明，本申请表中所含信息真实准确。

申请者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仅供机动车辆管理局官方填写

机动车辆管理局审查人员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访问我们的网站：www.dmv.dc.gov 或致电 311（哥伦比亚特区境内）或 202-737-4404，了解更多信息。
如要举报任何哥伦比亚特区政府机构或官员的浪费、欺诈或滥用职权行为，请致电哥伦比亚特区监察长办公室 1-800-521-1639。